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補字第1831號

原告 徐玉枝

一、原告與被告陳金泉、泉盈事業有限公司、陳曉盈間因請求清償借款事件，曾聲請對被告陳金泉、泉盈事業有限公司、陳曉盈發支付命令，惟被告陳金泉、泉盈事業有限公司、陳曉盈已於法定期間內對支付命令提出異議，應以支付命令之聲請視為起訴，茲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後5日內補正下列事項，如逾期未補正，即駁回原告之訴。

（一）本件訴訟標的金額核定為新臺幣395萬5000元，應繳裁判費新臺幣4萬0204元，扣除前繳支付命令裁判費新臺幣500元外，尚應補繳新臺幣3萬9704元。

（二）提出準備書狀1件，並以繕本或影本直接通知他造。

二、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2 年 8 月 24 日

民事第六庭 法官 夏一峯

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2 年 8 月 24 日

書記官 陳建分